#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政字 21 号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标兵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标兵评选办法》经学校研究修订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标兵评选办法

（2019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教学、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我校教研人员开展高质量的科研活动，多出精品力作，不断提升我校科学研究质量，特设立“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标兵”。

**第二条** 学校科研标兵每年评选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学术标准和质量导向，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规模和条件

**第三条** 评选规模

学校科研标兵每年评选 10 人左右，科研优秀奖每年评选 10 人左右。

**第四条** 参评条件

参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我校连续工作 3 年（含）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

2. 工作在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

3. 按照学校教学考核相关办法要求，近 3 学年教学工作考核合格；

4. 按照学校师德考核相关办法要求，近 3 学年师德考核合格。

**（二）科研业绩要求**

参评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近 3 年的科研业绩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完成本人主持的国家级重点或省部级重大及以上项目，且已通过结项验收；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原则上以学科评估统计奖励范围为准）；

3. 在本学科最优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 3 篇及以上应发表在非本校主办的期刊；

4.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成果文库等高水平学术专著以及其他有重大社会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五条** 申报

可通过学院（系）推荐、个人自荐（需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2 个途径申报。推荐名额按本办法核定名额，个人自荐不占单位推荐名额。

**（一）学院（系）推荐**

1. 推荐名额

根据各学院（系）在编在岗教师人数确定推荐名额。50 人及以下可推荐 2 名候选人，50 人以上可推荐 3 名候选人。

2.推荐程序

（1）各学院（系）基于教师近3年在科研系统登记并被审核通过的科研业绩，按照上述评选条件，择优作为本单位的候选人。已获得科研标兵的教师再次参评时，已参评业绩不再重复计算。

（2）申报人须如实填写《中国人民大学科研标兵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

（3）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讨论确定本单位推荐人选并排序报科研处。

**（二）个人自荐**

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可填写《评审表》自荐，并由2位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作为推荐人，由学院（系）审核并统一报送科研处。

**（三）学院（系）审核**

各单位上报名单需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科研处。

**第六条** 评选

（一）科研处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二）由学校学术委员等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召开评审会议，遴选“科研标兵”候选人10名左右，“科研优秀奖”候选人10名左右。

（三）科研处对“科研标兵”及“科研优秀奖”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科研处将候选人名单报校领导审定。

##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七条** 学校为“科研标兵”和“科研优秀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第八条** 学校对“科研标兵”获得者给予15万元奖金，“科研优秀奖”获得者给予5万元奖金。

**第九条** “科研标兵”称号获得者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以及学校杰出学者等人才选拔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